

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 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

组通字〔2014〕1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、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，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，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（党委），部分高等学校党委：

近年来，中央就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等工作出台了一系列规定。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防范意识不强、执行政策不严等问题，个别领导干部外逃现象时有发生，给党和国家造成恶劣影响，广大干部群众反映强烈。为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，现重申有关规定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严格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审查。要继续严格执行《因公出国人员审批管理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2〕5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的通知》（中纪发〔2004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审批审核、备案、登记等工作。对涉及管理人、财、物，机要档案和其他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，以及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和没有配偶、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领导干部，要从严把关，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国（境）的人员，以及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，一律不得批准其出国（境）。对违规审核审批或不认

真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，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二、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。要继续严格执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08〕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党政机关县（处）级以上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1999〕2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工作。要及时督促因公出国（境）的领导干部，按规定在回国（境）后7天内，将所持因公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由发证机关指定的部门统一保管或注销；督促因私出国（境）的领导干部，按规定在回国（境）后10天内，将所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集中保管。2014年4月底前，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对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证件的集中保管情况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，坚决杜绝领导干部违规私自持有出国（境）证件的现象。对违反出国（境）证件管理规定，拒不交出所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领导干部，要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监督。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，继续严格执行《关于对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国家工作人员加强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5号）、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（中办发〔2010〕16号）两项法规及其配套文件，督促领导干部如实完整填报个人有

关事项，了解掌握领导干部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、因私出国（境）、配偶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等情况。对配偶已移居国（境）外和没有配偶、子女均已移居国（境）外的领导干部，要严格执行任职岗位管理有关规定，该调整的坚决予以调整；对领导干部本人欺瞒组织、私自获取外国国籍或者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权、长期居留许可的，要会同纪检监察机关果断处置、严肃查处。

四、加强协作配合与信息沟通。严格执行干部监督信息报送制度，凡发现有领导干部外逃或涉嫌外逃的，要在 48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中央组织部干部监督局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、审判、检察、公安、国家安全和外事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预警机制，及时沟通情况，形成监管合力，积极主动地做好防范领导干部外逃有关工作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

2014 年 3 月 16 日